

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林山寨街道市容协管工作服务项目

协议书

甲方（采购单位）：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

乙方（服务单位）：河南君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由乙方从其聘用人员中委派部分人员，到甲方辖区内从事协管服务工作。根据协商内容，特制定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就委派员工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的文件。乙方应提供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合法有效资质证明文件，确保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

二、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以购买服务的形式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建立并管理委派员工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及相关事务服务。

三、乙方服务过程中委派员工时，应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根据不同的就业状态，与被委派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告知被委派员工将被派至甲方工作。

四、按照甲方的具体用工需求，由乙方负责委派员工的人员招录、组织委派等工作，所招录、委派的员工应当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和行政处罚行为。委派员工年龄须为18—45岁（含）以内，且身体健康，签订协议时须向甲方提供委派员工近三个月内的体检证明或健康证明。

五、甲方所需岗位数量暂定为32个，协议期间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单方增减岗位数量，并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拒绝。双方应在岗位数量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据此更新《委派员工清单》，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六、乙方及乙方委派员工应当按照甲方安排、委托的以下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义务。

1. 向辖区内的常住、流动人口及单位宣传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管理、城市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

2. 劝阻、督促改正违反城市管理、城市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 协助派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员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辅助工作(不行使行政执法权)。
4. 甲方安排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将委派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据此向甲方委派员工。

2.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委派员工的岗位、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和工作事项进行管理。有权对委派员工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委派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的劳动纪律;有权要求对不能履行岗位工作、违反工作纪律的乙方委派员工随时进行更换。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乙方有义务积极帮助及配合甲方的上述工作。

3.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与委派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委派员工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统筹、按时足额发放薪酬及福利,保障委派员工的合法权益。

4. 甲方有责任加强对人力资源委派服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沟通,有权向乙方提出委派员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教育督促本单位员工支持配合委派员工履行职责,在工作中团结合作,共同发展。

5.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委派费标准,按时向乙方支付委派费。乙方未按规定为委派人员购买保险或发放工资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用直至乙方完成全部整改,因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委派员工,所委派员工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且具备符合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2. 乙方负责委派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计生等工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委派员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

3. 乙方委派员工应遵守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

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委派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需要保密的内容。

4. 乙方可以根据甲方业务和服务提升的需要，提出有关优化人员配置和业务流程、完善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建议。

5. 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委派员工工作现场，对委派员工的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协调处理甲乙双方与委派员工之间的关系。乙方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委派员工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6. 乙方委派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发生的不履行岗位工作、违规违纪等行为，经甲方提出退回用工的，乙方应在二日内召回上述员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委派人员。

7.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委派员工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健康证、委派人员的保险单或保险支付凭证或支付流水单据等。乙方委派员工在委派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公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并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应付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

8. 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车辆、设备等过程中，如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造成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或支出任何费用的，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

9. 乙方委派员工在委派期间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委派工作以外的言行，如出现甲方有权提出退回用工，乙方应在二日内召回上述员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委派人员，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解决，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10. 乙方及其委派员工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其辖区内的任何未公开信息、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居民个人信息、工作秘密、内部文件等）

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无论该信息是否标注为‘保密’。乙方及其委派员工不得将前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若乙方或其委派员工违反本保密义务，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2. 乙方不得有其他损害甲方权利的行为。

九、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止。

十、服务费收费标准

1.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的数量委派工作人员从事甲方安排的工作。

2. 费用标准按 2675.00 元/人/月（即为成交单价），暂定合同总价（服务期 12 个月）：1027200.00 元。

3. 付款方式：甲方每月在收到上级拨款，且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当月全部服务义务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的当月《委派员工考勤表》及其他甲方要求的付款文件，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因上级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但应在收到上级拨款后及时通知乙方并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劳务费后，应按时足额发放委派员工工资。

4. 如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对应不合格部分的服务费用后支付剩余款项。

十一、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终止或解除合同方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终止或解除合同协议后，合同方可终止或解除。若单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服务费总额的经济损失。

2.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服务费，连续拖欠款项达两个月以上，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因上级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违约责任

如因服务人员无故擅离工作岗位造成上岗率低于 60%，或因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制度规程、本合同约定或实施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名誉损失，或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索、遭受行政处罚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应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或其他费用、为处理相关事项及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以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名誉损失。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2 款约定为委派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的，每发生一人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6 款约定在二日内召回不合格员工并另行委派人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该岗位服务费标准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 7 款、第 8 款、第 9 款约定，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索或遭受行政处罚的，除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按该损失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或未支付的委派费用中直接扣减相当于损失、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金额；委派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或支付乙方应承担的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委派费用中继续扣减，直至全部弥补或扣足。甲方实施扣减前应书面通知乙方，扣减行为无需经乙方同意。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月度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照不合格程度扣除当月 10%-100% 的服务费用；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监督人贰份，本合同于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 乙方（盖章）河南君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办事处 司

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0371-67363921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路351号



2026年8月11日

乙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19139708110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
五里堡街9号2号楼28层
2810-2815号

2026年8月11日